

## 中邮保险2024年信息科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中邮保险2024年信息科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CITCC-CPI2024035）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1、项目名称：中邮保险2024年信息科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CITCC-CPI2024035

3、项目概述：为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推进知识产权成果的产出，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弥补相关经验不足，需采购信息科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4、采购内容：本次拟采购的代理服务包含专利与著作权两种知识产权的代理服务，服务期3年，服务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材料内容审核、辅助创新性检查与查新，专利点挖掘与布局，办理与跟进申报和维持手续、及时向甲方转发相关官方文件等详见技术（服务）规范书。

5、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

（2）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

（5）供应商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作为代理机构申请专利（包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数量6000件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带有申请总数量）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与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须提供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未曾在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中提供过虚假信息。

(9)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10)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中国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2) 供应商未曾在采购人过往的采购活动中有过围标串标行为或围标串标嫌疑。  
注：参与磋商的主体应与购买文件的主体一致。

## 6、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 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采购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 （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3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售后不退。文件款请采用汇款方式汇至代理机构账户（可个人汇款，汇款时须备注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文件款发票为电子发票，预计1-2周内发送至供应商项目联系人邮箱和手机上），账户信息见“10、联系方式”。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注：报名时须上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截图、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文件款汇款证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如有）和税务信息表。税务信息表须包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及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须提供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磋商文件款发票为电子发票。

如因采购失败重新采购时，对已购买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重复收取磋商文件款。

#### 7、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2024年8月5日上午8:30-9: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递交及解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B座XX层第XX会议室。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4）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磋商将

于响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磋商。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9、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通正国际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79

项目联系人：白文娟、蔡超、闫博

电子邮件：baiwenjuan@chinaccs.cn

电 话：13293367750

银行信息：以下信息用于响应文件款和保证金

—户名：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6232593799000087588